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香港設置的數據中心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背景：

近年，政府積極促進香港成為國際資訊公司於亞太區內設立數據中心的首選地，去年施政報告更已提出於將軍澳預留數據中心用地，吸引 Google、中國移動等公司投資。然而，本港數據中心業的急速發展，無可避免會帶來一連串環境問題。根據環保組織綠色和平的資料，香港數據中心於二零一一年的全年用電量達十億度電，即一般高密度住宅樓宇的三十至四十倍，佔全港用電量 2.2%。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估計其用電量未來只會不斷上升，對本港造成的環境污染可想而知。

誠然，城市的空氣質素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足以影響其營商環境，Facebook 便因此選擇電價甚高的瑞典，設立以可再生能源運作的數據中心。故此，我們建議於香港設置的數據中心應可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減低發展數據中心業對香港造成的環境污染，以讓香港成為能持續發展的數據中心集中地。

動議措辭：「要求香港設置的數據中心優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動議人： 范國威議員



張國強議員



梁里議員



和議人：鍾錦麟議員

2012 年 12 月 19 日